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河北高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42 号紫微星会馆二期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第

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3日8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振良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401-1407号

电话：0315-2248958

传真：0315-2248983

电子邮箱：tryy2016@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